

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普通高中分类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自治区普通高中收费标准》的通知”

县及九师教育局:

现将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普通高中分类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自治区普通高中收费标准》的通知”(塔地发改电[2007]2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新发改收费[2007]1497号文,取消高中信息技术课收费,高三补课费按新发改收费[2007]1497号文规定的标准执行,请各执收单位到县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相关手续。

新发改收费[2007]1497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普通高中分类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自治区普通高中收费标准》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计委、教育局,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兵团发展改革委、教育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价格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为了加强我区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的监督管理,促进我区普通高中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我们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中分类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附件一)、《2007年自治区普通高中分类收费标准》(附件二),现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中分类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区普通高中教育收费的监督管理,促进我区普通高中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公办高中的收费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民办高中学校的收费管理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示范性高中,是指达到示范性高中建设条件,并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含兵团)认定的高级中学。本办法所称一般高中,是指示范性高中以外的一般高中。

第四条 普通高中学校收费分为三类:一类自治区级示范性高中;第二类地、州、市级示范性高中;第三类为普通高中。

第五条 高中收费项目核算原则。

(一)学费,是指高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部分培养费以及公共性杂项费用,作为学校公用经费不足部分的补充。

(二)课本费,是指教育教学必需的直接发给学生的课本(包括学具及音像教材)。

(三)代收费,学校代办校服、课外教育活动、学生体检、住宿生床上用品。

(四)高三年级补课费。

(五)住宿费,向学生提供宿舍的可以收取住宿费。

得跨学期收费。

第八条 学校向学生收取学费、计划外生学费、住宿费、高三补课费，应当出具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普通高中收费收入必须用于规定的事项，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九条 学校向学生提供代购校服等物品的服务，必须征得学生及其监护人的同意，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学生接受代购服务。

学校提供代购服务不得牟利，其收支账目应当定期公布或者在完成代购服务事项后公布。

学校及其教职工不得在学生中从事商业性推销活动。

第十条 由于退学、休学、出国、开除等原因引起的退费(包括学费、计划外生学费)，开学一个月的退还四分之三的学费，开学二个月的退还二分之一学费；开学二个月以上的不予退还学费；休学、留级学生复学后执行就读年级的收费标准，住宿费按实际住宿天数折算，代管费按实计算，多余退还。

第十一条 学校收费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高中收费必须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做到亮证收费。学校应当在每学期开学前，在校园显著位置或校务公开栏公布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并适时通过新闻媒体把学校收费情况向社会公布，增加收费透明度，接受社会的监督。学校收费前应发放告家长书，应向学生家长告知本时期收取的收费项目，哪些是自愿选择项目，哪些是强制性项目。

护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本办法规定收费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示范性高中、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负责乌鲁木齐地区示范性高中和普通高中收费标准的制定，各地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其收费标准由各地、州、市价格、教育主管部门根据自治区规定的收费项目核算成本，在不超过乌鲁木齐地区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核定并报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执行。

第十四条 申报我区实行分类收费的示范性高中学费的基本条件

- (1) 必须具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示范性高中资质。
- (2) 全面贯彻国家和自治区的教育方针政策。
- (3) 严格执行国家的收费政策，近一年没有发生重大违反收费政策的行为。
- (4) 学校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 (5) 按期参加年度《收费许可证》审验并合格的。

第十五条 学校连续两年出现以下问题，降低一个档次的收费标准或取消示范性高中收费标准资格。

- (一)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的；
- (二) 对已经明令取消或降低标准的收费项目仍按原定项目或标准继续收费的。
- (三) 违反规定向学生和家长收取转学费的，违反国家规定将捐资、赞助等费用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违反国家规定举办收费

2007年自治区普通高中分类收费标准

一、按照国家规定，普通高中可招收一定比例的计划外学生。自治区级示范性高中和自治区重点高中计划外招生比例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收高中学生计划数的30%；新评定的自治区级示范性高中和地、州、市级示范性高中计划外招生比例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收高中学生计划数的20%；普通高中计划外招生比例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收高中学生计划数的15%。按规定收取计划外生学费的，不再交纳普通学费。

二、乌鲁木齐地区，自治区级示范性高中和自治区重点中学执行一类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为学费每生每学期900元，计划外生学费每生每学期2500元；新评定的自治区级示范性高中和地、州、市级示范性高中，执行二类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为学费每生每学期750元，计划外生学费每生每学期2300元；一般高中执行三类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为学费每生每学期600元，计划外生学费每生每学期2300元。

三、高三补课费。凡是利用业余时间，并且征得家长同意、学生自愿要求参加的可以适当收费。收费按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课时量，收费标准按不高于每生每课时1.5元，具体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四、取消信息技术课学费。

五、住宿费收费标准按照不超过新价非字[2000]29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六、职业高中收费政策按照新价非字[2000]29号文件执行。

七、高中特长班按现行政策执行。

八、本通知自2007年秋季开学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塔地物价字[2000]197号 杨180

★

关于调整2000年塔城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及高级中学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物价局、教委：

根据国家大力发展非义务教育及自治区贯彻全教会的有关精神，参照自治区物价局、教育委员会新价非字(2000)29号文“关于调整2000年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及高级中学收费标准的通知”，结合本地实际，现将塔城地区2000年中等职业学校和高中的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等职业学校及高级中学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除向学生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外，不

得... 高中... 各... 学...
高中... 各... 学...

三、由于各县(市)经济及收入不同, 应从收入和承受能力不同。此次调整的高中学费(包括中央、兵团、武警、部队、企业所属、自治区直属)分为沙湾、乌苏、塔城、额敏一个标准; 和丰、托里、裕民一个标准。

四、中等职业学校中农业、师范类专业和校址在县及县以下的学校, 收费标准可在规定标准的基础上下浮20%。

五、各高级中学或高中部对于双职工下岗的特困子女, 按40%的标准收取学费; 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塔城地区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学生按50%的标准收取学费; 父母双方有一方为下岗职工中困难家庭的子女按60%的标准收取学费; 高中学校应按所收学费的10—15%的比例进行统筹, 建立奖学金、助学金和贷学金制度, 用于解决特困生的困难和奖励优秀学生, 使品学兼优的学生不因家庭困难而失学。

六、高中允许学校招收计划外学生, 招生比例不得超过教育部门规定班额的10%, 并按规定收取计划外生学

七、普通高中平行班必须具备必要的专业教学设施

和师资条件, 并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认定后方可举办, 学费标准按职业高中收费标准执行。

八、自治区级重点高中学费标准可在当地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提高50%确定。

九、公寓化住宿的基本条件为室内应配备被褥、床单、窗帘、桌椅、书柜(或吊柜)、暖瓶、脸盆等生活学习用品, 同时楼内应配有电话; 学校应有专人清扫卫生, 定期免费清洗被褥、床单等。被褥、床单、脸盆等生活用品学校按购进价格在新生入学时一次性收取费用, 学生毕业后归学生个人所有。住宿费具体收费标准, 由物价部门审核住宿条件设备后, 在不超过附表收费标准的基础上, 一校一定。

十、学校财务部门接此通知后应及时到物价主管部门申领许可证, 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学费应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 并列入财政专户储存, 统筹用于办学支出。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调剂、挤占和挪用。

十一、中等职业学校收费实行“老生老办法, 新生新办法”, 新收费标准适用于二000年秋季入学的学生。
高中学校收费标准适用于二000年秋季入学的学生。

二000年秋季入学的学生, 其收费标准...
除本“通知”规定以外的有关高中收费的规定一律废止。各县(市)物价、教育行政部门接到本通知后, 尽快组织实施并做好宣传工作。

十二、本文由塔城地区物价局、教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附件: 二000年塔城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及高级中学收费标准。

塔城地区物价局
塔城地区教委
2000年8月21日

二〇〇〇年塔城地区中等专业学校及高级中学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标准(元)	备注
一、学费			
(一)、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每生每学年		
艺术类专业		3300	
医学类专业		2400	
外语类		2300	
理工类		2200	
体育类		2000	
财经类专业		1800	
文科类专业		1600	
(二)、职业中专学生	每生每学年		
艺术类专业		2500	
医学类专业		2300	
外语类		2100	
理工类		2000	
体育类		1600	
财经类专业		1400	
文科类专业		1300	
(三)、职业高中学生	每生每学年		
艺术类专业		2200	
医学类专业		1800	
外语类		1700	
理工类		1600	
体育类		1100	
		1000	
		900	

二、住宿费		每生每学年	
1、脱产			
艺术类专业		2600	
医学类专业		2400	
外语类		2200	
理工类		2000	
体育类		1800	
财经类专业		1600	
文科类专业		1400	
2、业余			
艺术类专业		2000	
医学类专业		1900	
外语类		1700	
理工类		1600	
体育类		1200	
财经类专业		1000	
文科类专业		900	
3、函授			
艺术类专业		1500	
医学类专业		1500	
外语类		1400	
理工类		1300	
体育类		1100	
财经类专业		1000	
文科类专业		900	

五、高中学生			
1. 学费	每生每学期		
(1) 城镇学校学费	每生每学期		
沙湾	每生每学期	400	
乌苏	每生每学期	400	
塔城	每生每学期	400	
额敏	每生每学期	400	
托里	每生每学期	300	
和丰	每生每学期	300	
裕民	每生每学期	300	
(2) 计划外生学费	每生每学期	1500	
(3) 农牧区学校学费	每生每学期		
沙湾	每生每学期	200	
乌苏	每生每学期	200	
塔城	每生每学期	200	
额敏	每生每学期	200	
托里	每生每学期	150	
和丰	每生每学期	150	
裕民	每生每学期	150	

二、住宿费			
(一)、普通化住宿			
1. 中等专业学校	每生每学期	1000	4人一间宿舍
		800	6人一间宿舍
		600	8人一间宿舍
2. 高中	每生每学期	500	4人一间宿舍
		400	6人一间宿舍
		300	8人一间宿舍
(二)、普通住宿			
1. 中等专业学校	每生每学期	400	
2. 高中	每生每学期		
(1)、总住		200	
(2)、农牧区学校		100	